附件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诺书

为了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培养诚实守信的品德，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本人承诺：

1. 向学校和贷款经办机构反映的家庭经济情况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
2. 本人在学工系统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官网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无误。
3.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生活俭朴，勤奋学习，保证顺利完成学业。
4. 若因参军、转学、出国留学定居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保证在离校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若中途因休学、复学、留级、转专业、错误更正等原因及时通知银行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

五、毕业后，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在没有还清贷款前，每半年主动和银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提供最新的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贷款逾期一年未还，可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银行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违约行为。